

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高财函〔2024〕146号

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第一批) 预算的函

区农业农村局、通远街道办事处、张卜街道办事处、鹿苑街道办事处:

为了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关于下达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一批)预算的通知》(市财函〔2024〕579号)文件,《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一批市级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高巩固衔接组发〔2024〕1号)文件,《关于调整下达 2024 年第一批市级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高巩固衔接组发〔2024〕2号)文件,现下达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合计资金 1595 万元,(其中项目管理费 15.95 万元,各单位具体资金见附件 1)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该项目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05 生产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财政衔接资金政策要求做好管理。请认真贯彻落实《西安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市财发〔2021〕31号、《陕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陕财办农

〔2022〕68号），按照《西安市加快财政支农资金预算执行20条措施》（市财发〔2024〕36号）要求，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二、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规定做好专项资金管理。此次下达的衔接资金列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同时做好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推动产业项目明显提质增效，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落实好市级“千万工程”重点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镇及重点帮扶村支持政策，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不断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请你单位收到资金后，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附件：1. 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资金（第一批）分配表
2. 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资金（第一批）绩效目标表

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2024年6月27日



附件：1

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资金(第一批)分配表

序号	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资金（万元）
1	区农林局	区农林局	东樊村粮食高产示范基地项目	150.00
			官寺村“高陵番茄”基地建设项目	358.00
			马家村温室种植大棚提升项目	95.00
			何村“高陵番茄”科研站项目（奖补）	30.00
			西安华鑫禽业有限公司挂鸡台彩钢搭建项目（奖补）	7.00
			高陵虎家农产品包装项目（奖补）	10.00
			高陵区老屈庄专业合作社葡萄产业园提升项目（奖补）	10.00
			大秦兄弟合作社西红柿示范种植基地建设项目（奖补）	10.00
			西安溢尚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蔬菜深加工项目（奖补）	10.00
			西安笨笨畜牧有限公司卸猪台改造项目（奖补）	5.00
			西安市高陵区中王农产品专业合作社社员土壤改良项目（奖补）	10.00
			西安乡情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品牌鸡蛋推社区策划推广项目（奖补）	5.00
			“高陵土特产”推介暨产销对接	26.00
			高陵全季西红柿评优活动	26.54
			院士专家乡村振兴高陵行暨设施农业发展	27.60
			高陵区域公用品牌推广	9.75
			粮食生产智慧化及高效节水工程	96.16
			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	15.95
		小计		902.00
		农广校	农民职业技能培训	28.00
		小计		28.00
2	鹿苑街办		麦张村梁家组村内破损道路、排水及基础绿化提升	85.00
			何家村道路提升项目（一街七村）	50.00
			马家村集体经济合作联社新建半自动温室大棚（一街七村）	50.00
			张家村购买收割机（一街七村）	50.00
		小计		235.00
3	通远街办		2024年一街七村通远街道	200.00
			高陵区官寺村“一村一品”番茄产业园（一街七村）	50.00
			仁村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一街七村）	50.00
		小计		300.00
4	张卜街办		庙西村公共厕所提升项目	30.00
			张桥村壮大村集体经济（一街七村）	50.00
			新建村壮大村集体经济（一街七村）	50.00
		小计		130.00
合 计				1,595.00

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资金（第一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区农林局	实施单位	鹿苑街办、通远街办、张卜街办、区农林局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95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595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资金下达到各项目实施单位，主要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其中：鹿苑街办235万元、通远街办300万元、张卜街办130万元、区农林局930万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级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实施单位个数	4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	≥7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率	100%
		成本指标	政策因素等占衔接资金分配权重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产业项目联农益农	≥脱贫群众户数
			支持项目影响持续时间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